

#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

---

---

加 急

粤商务贸函〔2020〕172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、商务部通知并开展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，省属有关企业集团、中央驻穗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109号）要求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就**进口贴息事项**的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通知附件《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第一章“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”的要求，抓紧开展本市（企业）的项目组织申报工作。

二、各市初审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时，应核对相关复印件材料的原件（如营业执照、海关报关单、合同或设备参数证明文件

等，其中，非中文版合同应提供中文翻译件），审核企业是否已按要求在材料上加盖企业公章，并填写指定的申请表。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由各地市负责。

三、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7月31日。请各市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（标记好地市名称的光盘）、本地区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）报省商务厅（外贸处），同时通过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完成电子数据上报。省属有关企业集团、中央驻穗有关企业直接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（标记好企业名称的光盘）报省商务厅（外贸处），同时完成网上数据报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省商务厅 张杨，020-38819883）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(25)、省商务厅(25)。

[共印 50 份]